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第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新董事长的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选举李立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其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新任董事长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新任董事长具备任职资格，我们同意选举李立群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我们审阅了聘任王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周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该两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同意该两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

2017年10月10日